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dong Wabon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潘伟欣                                                             |
| 注册地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6 月 15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 邮政编码     | 528200                                                          |
| 联系电话     | 0757-81018010                                                   |
| 传真       | 0757-81019902                                                   |
| 邮箱       | ir@wabon.com.cn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即乘梯人通过按键、声音、手势动作等，向电梯人机交互系统输入操作指令，经过该系统内部的信号采集、识别、分析和处理，将操作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该系统将电梯经过操控后的运行状态或运行信息转化为数字或视频信号传达给乘梯人或电梯管理人员，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过程，产品主要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以及电梯监控系统。

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通过声音或光亮向乘梯人提示电梯运行状态的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以及电梯维修使用的 LED 行灯等声光类电梯部件；微型断路器、急停按钮等用于控制电梯内部低压电路开关的低压电器。

在电梯以外的应用领域，人机交互系统应用于智能硬件设备上，通过软硬件

结合的方式,让设备拥有智能化的功能,并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和网络接入能力,实现使用人与智能硬件的信号交互,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在多个相关领域逐步实现了销售,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其中,公司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的智能闸机、餐饮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均已形成销售,拓展了下游应用市场。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水平,能够根据下游整梯厂商的需求提供各类不同硬件和软件配置的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与专利的关系 |
|----|-----------|----------------------------------------------------------------------------------------------------------------------------------------------------------------------------------------------------|------|--------|
| 1  | 电梯多媒体技术   | 自主研发的安全性更高的 Linux 应用端程序,相比部分同行的 Android、Windows 系统,开机速度快、平均故障率低;独特设计的缓存管理、延时优化等各种方法手段使电梯多媒体播放内容流畅显示,避免卡顿;具备多种电梯信号接入技术,实现与市面 90%以上主流电梯信号交互;能适应客户各种显示需求,灵活实时展示电梯运行状态、客户要求内容(包括信息公告、气象信息、突发信息、公益信息等)。 | 集成创新 | 专利技术   |
| 2  |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 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多重滤波技术,和冗余技术设计,大幅度提高触控屏抗干扰能力和产品可靠性。                                                                                                                                                        | 集成创新 | 专利技术   |
| 3  | IC 卡防复制技术 | 自主设计、开发的加密算法,有效实现 IC 卡的防复制,同时能满足 ISO/IEC7816 智能卡国际标准,更适应电梯市场要求。                                                                                                                                    | 集成创新 | 专利技术   |
| 4  | 电梯安全监控技术  | 自主设计的电梯安全监控模式和监控实现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软硬件设备采集电梯信号,并通过局域网、3G/4G 传送至电梯监控平台,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联网监控和故障报警,及时自动发出电梯抢修派单,并实现对网内电梯大数据分析,提供准确的器件寿命预测和维保建议。                                                                    | 集成创新 | 专利技术   |
| 5  | 无接触呼梯技术   | 一种自主研发的可以隔断病菌传播、并有效提高电梯搭乘体验的电梯人机控制方式。通过对电梯运行环境分析,研究乘客的行为习惯,就人脸识别、加密二维码、语音识别、红外手势等技术进行相应无接触识别算法设计和优化,综合呼梯成功率达 99%以上。                                                                                | 集成创新 | 专利技术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与专利的关系 |
|----|-----------------|-----------------------------------------------------------------------------------------------------------|------|--------|
| 6  | 空中成像呼梯技术        | 采用负折射平面透镜，将内嵌的电梯内、外呼按钮显示画面映像到空气中形成虚拟操作界面，借助光电交互模组感应乘梯人在虚拟界面上的按键动作，并联动到电梯外召箱或内操纵箱，实现对电梯的操控。                | 集成创新 | 非专利技术  |
| 7  | 智能电梯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 | 自主研发的适合电梯轿厢特点和电梯使用工况的杀菌消毒应用技术，产品具有隐蔽功能，并能分析电梯运行状况、判断电梯轿厢人员有无状态等，通过自动翻转机构，用隐藏的紫外灯对轿厢实施紫外线消毒，灭菌效果达 99.9%以上。 | 集成创新 | 专利技术   |
| 8  | AI 智能识别技术       | AI 智能识别技术对特征物的离线识别率达 99%以上，可应用在电梯乘客社会特征识别、电梯违乘大件物品识别、扶梯踏板识别等方面，同时在人脸测温识别，餐品识别、人脸支付等智能硬件类产品方面有广泛应用前景。      | 集成创新 | 非专利技术  |
| 9  | 梯内语音还原技术        | 针对在轿厢场景，在提示音源选择、合成处理、硬件还原方面，形成一套客户接受度较高的方案技术。还原线路信噪比高，提示声音清晰，高度接近人声，并与电梯轿厢环境能较好融合。                        | 集成创新 | 非专利技术  |
| 10 | 电梯照明技术          | 结合电梯的各种场景，以及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功能性照明器具，能同时满足对应场景的照度要求、使用者的对照明舒适感的要求、以及器具使用安全便利的要求。                               | 集成创新 | 专利技术   |
| 11 | 蜂鸣器设计技术         | 根据使用场景的特点，通过合理地选择提示音基频、泛音合成，发音共鸣腔体优化设计，使产品既满足客户对声音提示要求，又能满足其与环境的融合度。                                      | 集成创新 | 非专利技术  |

## (2)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 ①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研发，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有机结合，不断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公司研发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沿紧密结合，研发过程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核心技术体系完善的过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市场前景                             | 研发进度 | 主要研发人员                      | 研发预算<br>(万元) | 研发目标     | 技术水平   |
|----|-----------------|----------------------------------|------|-----------------------------|--------------|----------|--------|
| 1  | 智慧城市之电梯安全监控系统的开 | 电梯物联网需求渐浓，该系统属于智慧城市在电梯领域的硬件支撑。同时 | 研发中  | 潘伟欣、萧海光、梁锦安、郭晓生、申超、吴平凡、黄嘉伟等 | 450.00       | 第三代电梯物联网 | 行业领先水平 |

|   |               |                                                |          |                           |        |                                                                             |        |
|---|---------------|------------------------------------------------|----------|---------------------------|--------|-----------------------------------------------------------------------------|--------|
|   | 发 与 应<br>用    | 电梯维保体系也需要这样的大数据平台。                             |          |                           |        |                                                                             |        |
| 2 | 家用梯轿厢智能照明通风系统 | 适用于写字楼、别墅梯、酒店等场景，适用于中高端电梯。产品将会给轿厢带来温馨、清新的乘用环境。 | 研 发<br>中 | 周圣翔，谢政锋，甘霖，申超，陈嘉劲，林惠仪，谢永富 | 125.00 | 在电梯操纵终端和手机端控制轿厢照明灯的开启、关闭、改变灯色温；控制风扇的开启、关闭、改变风速，也可以进行轿厢空气质量监控，智能调节或改善轿厢环境质量。 | 行业领先水平 |
| 3 | 智能停车终端        | 主要应用于停车场                                       | 研 发<br>中 | 郭晓生，黄杰成，彭昌，申超，钟颖芝         | 230.00 | 方便车库使用者存取车位的人机交互终端，具备密码、IC卡、ID卡、人脸绑定车位功能                                    | 行业领先水平 |

## ②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24.69 万元、817.11 万元、841.80 万元和 194.55 万元，呈现整体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194.55       | 841.80    | 817.11    | 624.69    |
| 营业总收入  | 3,517.41     | 18,181.86 | 17,416.77 | 13,359.25 |
| 研发费用比例 | 5.53%        | 4.63%     | 4.69%     | 4.68%     |

## ③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A.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分为技术部和研发部，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63%，其中研发部门（包含硬件研发组、软件

研发组和信号研发组等）有 41 名专职研发人员从事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部门人员 12 名，负责与客户的产品设计或研发部门对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软硬件配置以及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

## B.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研发经历研发实力和贡献                                                                                                                                                                                                                                         |
|----|-----|----|-----------------------------------------------------------------------------------------------------------------------------------------------------------------------------------------------------------------------------------------------------|
| 1  | 潘伟欣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长，多年来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技术创新和相关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计算机系统硬件、软件设计，对于局域网技术、宽带 IP 城域网、宽带 IP 网络的传输技术和接入技术、路由器技术和路由选择协议等技术有深入研究。曾从事 IPTV、VOIP、软交换等通信技术方面的应用工作，对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有着独到的理解，特别是在电梯信号通讯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主要负责研发总体构思、工程可行性分析，重点技术问题指导。 |
| 2  | 萧海光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总经理，多年来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技术创新和相关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较高的理论水平，对 ARM 微处理器的在嵌入式系统的应用、EMC 与可靠性设计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质量控制、分析检测技术、产品过程控制及全面质量管理方面有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负责研发总体构思、生产工艺创新指导，关键技术问题攻关。                                                      |
| 3  | 岑英伟 | 本科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经验，对品质管控、品质改进有较深厚认识，熟悉电子产品的开发与评价流程，对 QE-QC-QA-SQM 的 Q 体系运作有深层了解，负责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改进。                                                                                                                                               |
| 4  | 陈颖拓 | 本科 | 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拥有丰富的结构设计和应用方案设计经验，对多媒体产品和光学、光电产品有深入研究，熟悉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可行性、产品可靠性等方面评估验证的标准和流程，负责工艺设计、标准研制、策划。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br>/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末<br>/2020 年度 | 2019 年末<br>/2019 年度 | 2018 年末<br>/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2,383.32                        | 21,097.59           | 16,258.52           | 12,326.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万元） | 19,594.27                        | 19,114.42           | 14,707.07           | 10,494.6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0.60%                           | 7.10%               | 8.80%               | 14.86%              |
| 营业收入（万元）            | 3,517.41                         | 18,181.86           | 17,416.77           | 13,359.25           |
| 净利润（万元）             | 870.80                           | 4,790.65            | 5,312.39            | 4,039.32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870.80 | 4,790.65 | 5,312.39 | 4,04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03.22 | 4,177.72 | 5,008.56 | 3,924.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4   | 1.33     | 2.20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4   | 1.33     | 2.20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5   | 28.61    | 44.11    | 4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10.45 | 6,786.81 | 2,985.15 | 1,949.09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540.00   | 4,100.00 | 3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53   | 4.63     | 4.69     | 4.68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电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梯在满足传统的安全、可靠等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舒适化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高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争端加剧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

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 **（2）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的短期需求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建筑等整梯应用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整梯应用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受“三道红线”等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整梯销售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发展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城镇化率逐步提高、旧楼加装电梯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保有量电梯的售后服务需求增加等行业发展推动因素依然存在。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有限，若下游整梯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

## **（3）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持续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速持续放缓的可能较小。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推广不理想，则发行人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 **（4）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低于电梯产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电梯产量，2020 年度，国内电梯产量继续增长，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受客户需求变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有所下降。发行人持续深耕定制化产品市场、加大对标准化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及加快建设募投项目，未来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低于电梯产量的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对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现有客户自身销售增长放缓

或者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可能出现持续低于电梯产量的风险。

#### **（5）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升、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0%、80.07%、75.44%和 79.43%。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6）发行人对具备电梯零部件自产能力的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日立电梯及其下属子公司、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汇川技术在标准化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产能力，自产产品以点阵类显示设备为主。发行人主要向前述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和中尺寸、小尺寸的标准化液晶显示设备，在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

但如果前述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投入，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不断积累定制化产品的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无法继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将存在对相关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 **（7）发行人对中科凯泽未来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加速了对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的需求，中科凯泽依托自身在人脸测温领域核心算法的研究成果和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发行人在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积累和生产能力，合作开发了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随着新冠疫苗接种比率的不断提高，全球疫情趋于稳定，相关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中科凯泽已无在手订单，未来对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科凯泽将凭借自身的 AI 算法优势与发行人共同开发新产品，但如果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开发的新产品没有足够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对中科凯泽的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 **（8）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江苏省和上海市三个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6.67%、85.14%、80.78%和 78.60%，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系广东省、江苏省和上海市长期以来都是中国经济发达的区域，也是全国电梯制造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致。如果上述区域的客户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影响比较小，但疫情降低了中高端电梯的市场需求；国外疫情防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外电梯市场的需求下降。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传导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速，并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冲击。

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冲击，导致公司 2020 年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研发推出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使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39%，但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82%。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0）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电梯人

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11）进口电梯光电传感器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光电传感器主要包括进口光电传感器和自制光电传感器。近年来，随着国产光电传感器的发展，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在国内部分市场份额被国产光电传感器替代，但瑞电士为了应对国产光电传感器的挑战，也积极主动地调低产品价格，提升产品竞争力，且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本身具有技术相对比较成熟、集成度高、接收灵敏度高等优势，是部分高价值电梯的标配产品，所以未来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下降较为缓慢。如果未来国产光电传感器技术在接收灵敏度和抗电磁干扰和抗自然光干扰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发行人对进口电梯光电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较明显下滑风险。但发行人电梯光电传感器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低，其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 **（12）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电梯人机交互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领域，开发智能硬件产品是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在该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方面逐渐形成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13 万元、443.40 万元、1,997.42 万元和 320.05 万元。因此，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收入快速增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如果后续新产品的推广获取不到新的订单或者新开发的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该类产品在收入快速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13）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拥有了一批掌握先进制造工艺的优秀员工、具备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强烈，不排除公司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 3、内控风险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23%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9%、46.04%、40.66%和 35.45%。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精益制造等优势形成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以及疫情的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核心产品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金额及其比重有所下降。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降价要求。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推动产品从小批量、定制化的选配产品成为整梯客户的大批量、标配产品，并持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同时，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95 万元、5,575.49 万元、5,465.68 万元和 4,852.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8%、34.29%、25.91%

和 21.6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9.09 万元、2,985.15 万元、6,786.81 万元和 210.45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2,090.23 万元、-2,327.24 万元、1,996.15 万元和-660.3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通过增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融资，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会有更高的资金需求。此外，新厂房的建设和新设备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未来公司建设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 **(4)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电气控制类、钣金类和线材等类别。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00%以上，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其中，液晶显示屏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液晶屏生产厂商的发展对进口液晶显示屏价格的影响以及液晶显示屏模组材料价格的影响，模组材料包括玻璃、偏光片、驱动芯片等，板卡主要受内置芯片市场价格的影响，钣金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钢材等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以芯片为主的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同时，2020 年 10 月份以来，钢铁价格也有所上升。公司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合理进行原材料战略储备；强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积极与主

**要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事宜等**，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但受限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部分大型整梯厂商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传导。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者供需紧张，则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且公司有可能因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1.23 万元、2,978.95 万元、2,221.15 万元和 2,628.5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9%、18.32%、10.53%和 11.74%。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减按 15.0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 2019 年起三年内继续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7）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596.85 万元、678.88 万元、1,021.09 万元和 283.2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2.77%、11.03%、18.41%和 28.29%。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等补助款；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额分别为 488.39

万元、528.80 万元、455.24 万元和 59.59 万元，占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3%、77.89%、44.58%和 21.0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国家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等优惠和补贴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 **（2）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产销情况、现有客户及业务布局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目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产能 39 万个/年，项目达产后，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49 万个/年。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下游电梯行业的发展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不断开拓标配产品市场、积极拓展现有客户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等多种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

目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相关政策、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而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而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

###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场地与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达到 25,727.0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较大提高。

上述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后设计的，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虽然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但这些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6、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

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200.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高管、员工战略配售。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定价方式              | 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对象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慧红、王艺霖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慧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达华智能（002512）IPO、索菲亚（002572）IPO、明家联合（300242）IPO、真视通（002771）IPO、金银河（300619）IPO、奥飞数据（300738）IPO、索菲亚（00257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银河（300619）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奥飞数据（300738）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和主持了中旗新材 IPO、熵能新材 IPO 等项目的申报和新宝精密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艺霖：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金银河（300619）IPO、朝阳科技（002981）IPO 和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中旗新材 IPO 项目改制工作。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冬亮（已离职）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思超、杜冬波、陈琛宇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冬亮（已离职）。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10、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的规定**

**（1）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A.发行人是由伟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伟邦有限 2004 年 6 月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B.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B.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C.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④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A.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4,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开发行的

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 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8.56 万元和 4,177.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及财务状况                           |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保荐代表人：李慧红、王艺霖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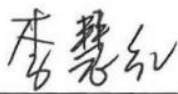
无。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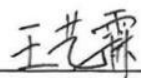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伟邦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王艺霖

项目协办人：



刘冬亮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